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29號

原　　告　耿顯威

被　　告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建立

訴訟代理人　鄧昆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3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3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更為：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第19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2年12月間以領牌新車價格1,566,000元向被告購買VOLVOS90B4系列車輛，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交付原告。嗣原告於113年8月15日經由鍍膜業者提醒發現系爭車輛兩側A柱至後上葉子板有

疑似重烤漆痕跡，原告於同年月19日請被告調閱維修紀錄，查無相關紀錄，並於同年9月14日由被告鈑噴廠課長與組長現場檢視系爭車輛漆面狀況。且由交車紀錄影片及照片，確認交車時，系爭車輛左後上葉子板與車頂右後側排水溝槽即存在有粗糙痕跡、霧化痕跡、反光不連續的瑕疵。且由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系爭車輛之左前A柱、右前A柱、車頂左側加強板及排水溝槽、車頂右側加強板及排水溝槽、左後葉子板、右後葉子板明顯有重新烤漆痕跡，車價減損為購入總價之百分之5。系爭車輛由被告鈑噴廠課長與組長確認漆面狀況為重新烤漆且重新烤漆之狀況可能發生於新車整備中心，而造成被告查無紀錄，並提出國外產線瑕疵、新車保護膠膜殘膠等無實證之推測，且未向VOLVO國外原廠證實，亦未對第三方專業鑑定提出同等專業之反證，足認被告有過失，並有故意否認、誤導之高度可能性。原告以1,566,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故被告應減少價金78,300元，並請求鑑定費用15,000元；而被告以隱匿瑕疵或故意未主動揭露瑕疵方式將瑕疵車輛以市價新車價格出售給原告，違反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遵守事項，損害原告權益，為此爰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第51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上開減少價金、鑑定費用、懲罰性賠償金78,300元，共計171,6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車輛有左後上葉子板與車頂右後側排水溝槽等重新烤漆之瑕疵沒有意見，但被告並不清楚為何系爭車輛有重新烤漆過，被告願意在保固期內做維修，三年內不限里程保固，可以用原廠漆為系爭車輛重新烤漆。系爭車輛是112年12月23日交車，然原告於113年9月14日始反應有上開瑕疵之情形，且交車時的照片看不出有重新烤漆，一般人亦不容易察覺，被告交車時有檢查系爭車輛漆面，但未檢查出是重新烤漆，原告無法證明交車時即有上開瑕疵存在之情

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112年12月間以領牌新車價格1,566,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並於23日交車，原告於113年9月14日向被告反應系爭車輛左後上葉子板與車頂右後側排水溝槽等部位有重新烤漆之瑕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購車預約單、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114年2月13日(114)汽商鑑字第114057號鑑定報告、車輛鑑定費用統一發票、原告與被告鈑噴廠課長及組長113年9月14日錄音譯文、系爭車輛重新烤漆瑕疵之照片等件為證。惟原告主張被告應減少買賣價金、賠償鑑定費用，以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㈡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買受人固得退還原物而解除買賣契約，亦得受領其物而請求減少價金。惟依買賣之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為兼顧出賣人之利益，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以免出賣人因此受有重大損失。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有瑕疵；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分別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及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是112年12月23日交車，然原告於113年9月14日始反應有上開瑕疵之情形，且交車時的照片看不出有重新烤漆，一般人亦不容易察覺，被告交車時有檢查系爭車輛漆面，但未檢查出是重新烤漆，原告無法證明交車時即有上開瑕疵存在之情形等情，為原告否認並陳稱交車錄影原檔影片可以查得日期，且交車時被告僅就大範圍刮傷檢查，並不會就重新烤漆檢查等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交付時已存有瑕疵，既為被告所爭執，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是本件爭點即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有無理由？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及賠償額之計算，茲分述如下：

1.查，系爭車輛前經原告囑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其結果為「1.系爭車輛左前A柱、右前A柱、車頂左側加強板及排水溝槽、車頂右側加強板及排水溝槽、左後葉子板、右後葉子板明顯有重新烤漆痕跡。事故前價值約1,566,000元(購入當時領牌車總車價)，修復後價值約1,487,700元。該車輛為原廠全新領牌車，交車當下里程為20公里，車主交車後發現漆面有重新整修烤漆痕跡，故該車輛因漆面瑕疵車價減損為購入總價的百分之5。」等情，有該會114年2月13日(114)汽商鑑字第114057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本院卷第35至58頁）；且經本院至現場履勘系爭車輛，結果顯示左側車頂加強板下緣靠近左前門處有三點不平順的點，且經檢視後，右後車頂排水溝槽最後有一小段大約一公分部分有漆面不光滑的狀況，左後葉子板與鍍鉻飾條接縫處有白色的重烤痕跡，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261至262頁），而足堪認系爭車輛確存有前揭瑕疵，然無法確定瑕疵發生時間。參以原告從112年12月23日間受領系爭車輛時起至其自行向被告鈑噴廠課長與組長確認漆面狀況為113年9月14日，已相隔約9個月，甚或於本院囑託鑑定之日114年2月10日（本院卷39頁），亦相隔約1年2個月之久，期間系爭車輛仍持續由原告管領中，是否仍舊保有如同交付

當下之原有態樣，已非無疑。

2.嗣被告質疑系爭鑑定報告因果關係之認定，經本院再次函詢該會，該會以115年6月1日(115)車鑑字第16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函覆略以：經比對車主提供之交車當日影片、截圖、對照後續實車鑑定結果，兩者互相印證，確實有可能證實該車輛在交車當下，該特定部位已存在局部烤漆之跡象。因此，該影片及截圖可作為判斷交車時已存在烤漆痕跡的重要依據之一。…經綜合比對車主提供之「交車當日影片、影片截圖」、「交車後相近部位照片」，並參酌本會實車鑑定之測量數據，發現實車鑑定當下之車況，與交車當日影像中所呈現之光影折射點、漆面不完整處(金油層不完整與光點不規則現象)均是同一特定部位。由於瑕疵位置重疊，足以認定系爭車輛於交車當下，該特定部位已存在重新烤漆之事實與瑕疵等情(本院卷第365至369頁)，本院審酌該公會係專業機構，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當無偏袒一方之理，其所為專業鑑定，應屬公正可採，堪認鑑定單位所認系爭車輛因若於新車狀態交付前即經過二次重新烤漆，不論在交易實務之社會觀感或新車價值期待上，均與一般消費合理認知之全新未受損狀態具有顯著落差，則依系爭鑑定報告及系爭函文，鑑定委員會綜合考量系爭車輛屬於全新領牌、尚未實際使用之狀態，並審酌其重新烤漆之部位、範圍後，認定系爭車輛僅屬局部重新烤漆，並未涉及鈑件之更換或結構性損害，故依鑑價實務，判定價值減損金額為購入車價之百分之5，即78,300元(計算式：1,566,000×5%＝78,300)。

3.原告又主張因鑑定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售價貶損金額，而支出鑑定費用15,000元等語。茲按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目前審判實務上，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法院多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車價鑑定之證明文件，則上開鑑定報告既經本院採為證據，依前揭判決

要旨，堪認賠償權利人即原告自有對被告之鑑定費用損害賠償請求權。

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有無理由？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對於損害之預防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商品責任」規範之目的在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請求之賠償範圍為消費者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而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商品本身瑕疵的損害及其他純粹上經濟損失。是商品本身之瑕疵損害，應依民法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而不在上開規定保護範圍之列（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核屬請求瑕疵商品本身之損害，而非原告健康安全受侵害之損害，於法不合，並非有據。

2.又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設置之目的為：「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

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爰參酌美國、韓國立法例，而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是懲罰性賠償金設置之目的，既係在懲罰被告之惡性行為，以抑制被告與他人日後再犯此種行為，額外判予原告之損害賠償制度（民事制裁制度），懲罰、報復、嚇阻始為最主要功能，強化法律執行及賠償損害，則係次要。而單純過失若仍處以懲罰性賠償金，並不足以達到該制度懲罰、報復及嚇阻之功能，故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之過失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至少須有「有意圖的」、「輕忽的」、「輕率」、「輕蔑」、「魯莽地不顧原告權益」、「漠視原告安全」等不當行為之重大過失方屬之（見林明珠、朱麗真著「懲罰性賠償金之理論與實務—以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為中心」一文，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會會93年7月編印之「消費者保護法制論文集」第399頁以下）。原告所受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發生，係肇因於被告交付瑕疵車輛之行為，且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為無理由，業如前述，故此，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78,300元，同屬無據。

㈤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93,300元（計算式：78,300＋15,000=93,30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5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300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菘臨